

e) 燃放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人员分工及职责、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f) 安全距离与安全警戒范围。

5.5.4 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根据大型焰火燃放等级,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承担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等职责;

b) 现场人员分工、岗位和职责;

c) 烟花爆竹产品及有关器材运输和临时储存、保管的安全措施;

d) 实施有药施工、燃放和清场期间的安全保卫措施;

e)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5.5.5 技术方案由设计人员签字确认后,应经作业单位设计审核人员审核和单位技术领导批准, I、II级焰火燃放技术方案应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审核。

5.5.6 组织实施方案应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

5.6 产品、设备及辅助材料和工具

5.6.1 产品应符合 GB 10631、GB 19593、GB 19594 要求,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5.6.2 引火线及电点火头应符合 GB 19595 和相应标准要求。

5.6.3 设备应满足相应燃放等级要求,质量合格。

5.6.4 发射炮筒应满足一筒一弹的要求,符合 GB 20208 要求,并经检验合格。

5.6.5 辅助材料和工具应满足燃放安全要求。

5.7 安装发射炮筒

5.7.1 发射炮筒应采取双层钢管、木架等固定架固定或将发射炮筒高度的三分之一用砂土固定。

5.7.2 发射炮筒、组合烟花底部与地面应平实接触，所接触的地面硬度一致。需倾斜发射时，筒底的空隙应用木块等硬质材料填实，发射点至倾斜方向观众及周围物的距离应大于对应礼花弹（8号以下）发射高度的1.5倍；8号以上（含8号）不宜倾斜发射。

5.7.3 发射炮筒固定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发射炮筒安装应稳固、松紧适度，保证燃放过程当中不倒筒、不散架；

b) 7号、8号发射炮筒应按内部距离单独固定；

c) 10号以上发射炮筒应单个独立固定；

d) 每一固定发射炮筒的独立架固定发射炮筒数应符合要求。

5.7.4 发射炮筒安装完毕后、装填前，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员应逐个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内容包括发射炮筒和架子的稳定性、角度、发射炮筒间距等。

5.8 装填、连接、检测

5.8.1 装填、连接、检测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工作区标识，且主办方应安排专人警戒；待装填的焰火产品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8.2 礼花弹装填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产品装填前不应连接电点火头(有接驳器且有短路措施的除外);

b) 发射炮筒内不应有水或其他残留物,一筒一弹,且不应重复填弹;

c) 礼花弹装填时应轻轻填至相应规格的发射炮筒底,不应倒置;

d) 受潮、漏药、开裂等的礼花弹不应装填;

e) 产品装填后,应及时对发射炮筒口采取防潮、防火措施。

5.8.3 架子烟花的搭架由专业人员施工,架子应稳定牢固,架高不宜超过 30m。

5.8.4 其他产品固定与安装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吐珠类产品的固定应牢固,倾斜发射时,其安全距离应满足其发射高度 1.5 倍的要求;

b) 水上烟花应根据水面宽度确定发射角度,以确保焰火产品在设计的安全水域区展现效果;

c) 特殊设计的产品燃放应满足安全要求。

5.8.5 引火线连接应正确牢固,并采取防水、防火措施;裁切引火线时,应使用锋利的刀片。

5.8.6 安装布线结束后,应对点火系统进行检测;检测时,无关人员应撤至安全区域。

5.9 点火

5.9.1 确认燃放现场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点火。

5.9.2 I、II、III、IV级焰火燃放的点火应采用点火设备远距离点火，I、II级焰火燃放的宜采用程控系统点火。

5.9.3 采用无线点火时，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请专用频段。

5.9.4 点火控制区应有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一定的安全距离。

5.10 暂停或终止燃放

实施燃放作业时遇有下列情况，应暂停或终止燃放：

a) 现场风向突然改变，可能危及观赏人员；

b) 风力超过6级或可能危及安全区内建筑物、电力通讯设施和公众安全；

c) 突然下雨，起雾等，妨碍燃放正常进行；

d) 发生膛炸、低炸、筒口炸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意外情况；

e) 现场燃放作业负责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或终止燃放的情况。

6 安全管理

6.1 燃放作业人员应穿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服装，佩戴明显标志；燃放及清场时，应戴安全帽。

6.2 燃放作业人员应按章操作，酒后不应上岗。

6.3 安全员应负责现场安全监督和检查。

6.4 焰火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安全要求方可运输。

6.5 在燃放现场允许利用结构坚固、无火源、无人居住的房屋、工棚或车辆等作为燃放所需焰火产品的临时储存保管点，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由现场保管员或专人负责看管;
- b) 严禁同室保管与焰火产品无关的物品。

6.6 清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放作业结束后,操作人员要及时关闭点火系统,切断电源;30min后方可进行现场检查清场,清场时应有专人负责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燃放现场;

b) 清场时应先检查礼花弹燃放区,发现哑弹或其他未引燃的烟花时,应由燃放技术人员处理;

c) 焰火燃放剩余产品应在燃放现场安全拆除电点火头,成箱包装后回收。

6.7 组织指挥与安全警戒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组织指挥,组织实施大型焰火燃放,应设指挥部,统一负责燃放、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消防、救护及事故应急处理等指挥工作。

b) 安全警戒包括:

1)大型焰火燃放的警戒范围和时间、交通管制的地段和时间、消防设备的设置地点和位置,由指挥部根据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及现场环境特点确定;

2)所有进入燃放现场的通道和入口区都应当配备人员警戒;

3)执行警戒任务的人员,应按时上岗,认真履行职责。在未接到解除警戒命令前,不准离岗;

4)指挥长收到确认安全报告后,方可下达解除警戒命令;

5)明确要求在燃放作业现场及周边地区设置有人值守的安全应急通道,以保障应急车队的畅通。

7 安全评估

7.1 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

7.2 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7.3 安全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作业单位的资质;
- b) 技术设计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
- c) 所燃放的焰火产品及燃放器材的安全性、可靠性;
- d) 点火系统及点火方式的安全性、可靠性;
- e) 燃放现场周围环境和气象条件的安全性;
- f) 安全距离与警戒范围确定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 g) 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消防救援与事故应急处理等安全保卫措施的周密性、科学性。

7.4 专家组或评估机构应对大型焰火燃放作出符合、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结论及待改进的意见。

7.5 根据安全评估报告需要对技术设计方案与组织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修改的,作业单位与主办单位应进行调整修改。

第七章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情况;

(二) 举办前, 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

(三) 举办过程中, 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情况

查阅制定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资料。

(二) 举办前, 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活动的规模, 活动现场是否合理设定远端疏导区、近端控制区、核心管制区; 根据举办场所的出入口条件, 考虑观众入场、疏散和周边交通因素, 是否合理规划参与活动不同种类的人员、车辆进退场的运行路线; 人员容量、通道及安全指示标识设置是否符合公安机关核定的标准等。

(三) 举办过程中, 安全工作落实及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安全指挥、通讯、音视频安全广播等是否符合公安机关核定的安全要求; 是否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验票设施、设备, 配备专业验票人员; 现场消防安全是否符合核定的安全标准等。

三、检查依据

《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七条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一) 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 (二)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 (三) 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 (四) 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 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九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 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 接受安全检查, 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 服从安全管理, 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 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 实施安全许可;

(二)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 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

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二)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三)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执行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每小时至少巡视一次制度，治安保卫负责人每周至少抽查一次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二) 爆破作业单位制度情况。

依照《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爆破作业人员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等管理制度，应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建立健全，应定期对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应利用信息系统采集、台账登记手段，如实记录、核对、保存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流量和经手人身份信息。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

(三)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应明确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岗位安全职责，应严格执行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发放、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保管员、

安全员、爆破员应同时在场、登记签字、监控录像，安全员监督爆破员按照爆破设计和当班用量领取民用爆炸物品，保管员清点、核对、记录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爆破作业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应同时在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爆破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员现场监督爆破员按照操作规程装药、填塞、爆破，共同签字确认使用消耗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当班爆破作业结束后，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共同清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全部清退回库，交由保管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检查方法一是现场检查。查看民爆物品储存库（现场临时存放场所）安全条件情况，现场作业人员资格证件及与方案一致性情况，《爆破安全规程》等落实情况，现场安全作业情况等。二是书面检查。查看单位资质、人员资格证件，查看有关教育培训、技术交底、评估报告、会议记录等安全管理档案材料。三是视频检查。

三、检查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

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七条 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

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三条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

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

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第二十七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凭《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运输。

第二十八条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二) 民用爆炸物品的装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车厢内不得载人；

(三) 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四)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车辆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五) 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应当有专人看守，并远离建筑设施和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得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六) 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民用爆炸物品，并在装卸现场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七) 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3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第三十条 禁止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禁止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禁止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
- (二) 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 (三) 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五) 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实施前款规定的爆破作业，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

第三十六条 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如实记载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员姓名。领取民用爆炸物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当班用量，作业后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当班清退回库。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将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原始记录保存 2 年备查。

第三十八条 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第四十一条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二) 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内存放其他物品；

(三) 专用仓库应当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内存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四)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四十二条 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具备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的条件,并设专人管理、看护,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民用爆炸物品。

第九章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二)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

三、检查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三63号,2019年3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

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相关上网信息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章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采用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等方式，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落实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

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745 号)

第二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国务院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

(四)《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公安部令第 33 号，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 12 月公安部令第 33 号，2011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

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六）《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年11月公安部令第151号）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的；

（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

（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

对开展前款规定的服务未满一年的，两年内曾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在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期间，对与国家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相关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公安机关可以对下列内容开展专项安全监督检查：

（一）是否制定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要求的工作方案、明确网络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网络安全管理人员；

（二）是否组织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堵塞网络安全漏洞隐患；

(三)是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相关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四)是否依法采取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所需要的其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

(五)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对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按照前款规定的内容执行。